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一、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公众公司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

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春学、权进国、何佳义

2026年4月28日